



捷克经商指南 2023

mazars

Mazars捷克

Mazars捷克为大型跨国公司提供复杂的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财务咨询服务。
Mazars服务范围广、适应性强、灵活性高，亦能担任小型直营公司和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在会计和咨询领域的合作伙伴。

Mazars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审计、税务和咨询公司。作为一个一体化合伙制团队，Mazars利用其精深的专业知识、合理的规模以及对文化的深入了解，在审计、会计、税务、财务咨询和咨询方面提供一流的定制化服务。

Mazars于1945年始创于欧洲。如今已成长为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关系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47,000名专业人士，其中包括Mazars一体化合伙制的30,000名专业人员以及Mazars北美联盟的17,000名专业人员。Mazars在全球95个国家及地区开展业务，可为大型跨国公司、中小企业、私人投资者以及公共机构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服务。

 250
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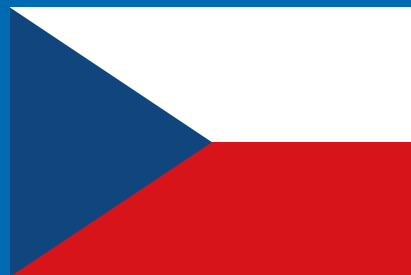
 9
合伙人

 1280万欧元
营业额

 1
办事处（布拉格）



捷克概况



时区：冬季：欧洲中部时间 (UTC+1)
夏季：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UTC+2)
人口：截至2020年拥有1050万居民（包括726万劳动力人口）
语言：捷克语
首都：布拉格，133万居民
其他主要城市：布尔诺、俄斯特拉发、比尔森、利贝雷茨、奥洛穆茨...
货币：捷克克朗 - Koruna - CZK
外商直接投资：1320亿欧元（截止2021年）

目录

04	国家简介
05	经济趋势
06	贸易往来
07	前景行业
09	设立实体
10	外企限制
10	投资激励政策
11	税收体系
15	工作许可证和签证
16	审计与会计
19	可持续报告

本指南中所述内容仅供参考。Mazars对本文件信息和/或可能被用于任何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属Mazars财产，Mazars对本指南保留所有权利（2023年1月）。

国家简介



经济概况

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捷克共和国是目前**工业化程度最高、经济最发达**的国家。

捷克共和国是中东欧地区第一个被接纳为经合组织成员的国家（1995年）。它于2004年成为欧盟的成员。

该国的**经济稳健增长**，基于创新和技能，拥有**稳定的政体**，健康的银行业，以及**现代化且灵活的劳动力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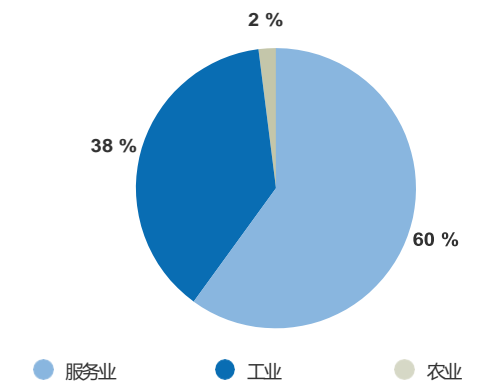
在2020年，捷克的人均GDP达到了欧盟27国平均水平的93%。因此，与90年代相比，捷克的经济表现已经翻了一番有余。

经济趋势

欧洲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尽管捷克持续向第三产业转型，其经济仍然高度工业化。**工业生产和建筑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8%，占全国就业机会的40%**。就工业部门的重要性而言，这一数字使捷克共和国在欧洲排名第一。第三产业创造了60%的国内生产总值（GDP），雇佣了56%的活跃人口，其余则是农业生产。

各行业GDP占比



增长，稳定和对国际市场的开放

在新冠疫情之前的十年间，得益于捷克良好的经济状况，其**GDP增长率在欧洲展现出强劲态势**。然而在2020年，捷克的GDP降幅达到5.6%，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当。

捷克也是欧盟最开放的国家之一，出口率占其GDP的81%，其中约90%直接对欧洲出口。

捷克的另一个优势是汇率的稳定性。根据捷克国家银行（CNB），2022年初1欧元约值24捷克克朗。由于其银行的强流动性和低主权债务（占GDP的43%），它也受益于评级机构的信任，使其在欧洲拥有最佳评级之一，从而获得较低的贷款利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购买力平价)	91% (欧盟27国平均100%) (2021)	国内生产总值分布	服务业 60% 工业和建筑业 38% 农业 2%
国内生产总值	2380亿欧元 (2021)	货币汇率	1 欧元 = 24 捷克克朗 (2022)
国内生产总值涨幅	+2,5% (2022) +2,8% (2021) -5,6% (2020)	经常性账户余额 占GDP百分比	-4,1% (2022)
平均税前工资 最低工资	39858 捷克克朗 (1660欧元) 16200 捷克克朗 (675欧元)	金融账户余额 占GDP百分比	0,2% (2022)
失业率	3,9% (2022)	政府债务	1070亿欧元 (2022)
年通胀率	15,1% (2022)	政府债务 占GDP百分比	43,1% (2022)
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 百分比	81% (2021)	政府赤字 占GDP百分比	5,5% (2022)
贸易差额	80亿欧元赤字 (2022)	家庭储蓄 占可支配收入百分比	15,2% (2021) 18% (2020) 13,2% (2019) 10,9% (2018)

财务评级

机构	2022年记录	可比数据
穆迪	Aa3	比利时, 英国, 中国台湾
标准普尔	AA-	爱尔兰, 以色列,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惠誉国际	AA-	比利时, 韩国, 英国

来源：捷克国家银行

欧洲失业率最低的国家

捷克的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69%，即726万人。**它是欧洲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劳动人口之一**，93%的人至少达到了中等教育水平。捷克的就业率达到70%，是**欧洲就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捷克的**失业率也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尽管有能源危机，但其失业率在2023年1月仍低于4%，

而开放的空缺职位数量远多于求职者数量。劳动力成本，包括工资和其他雇主支出（社会支出和其他）也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2021年的小时用工成本为15.3欧元，而欧洲的平均成本为29.1欧元。这种低劳动力成本和高劳动力质量使该国极具吸引力，对外国公司而言是真正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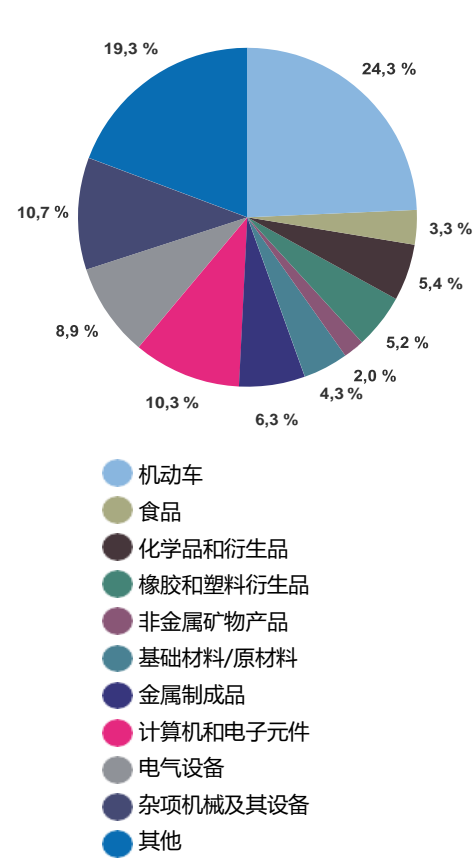
贸易往来

捷克国内生产总值的80%以上为出口额

捷克是欧洲最开放的国家之一，其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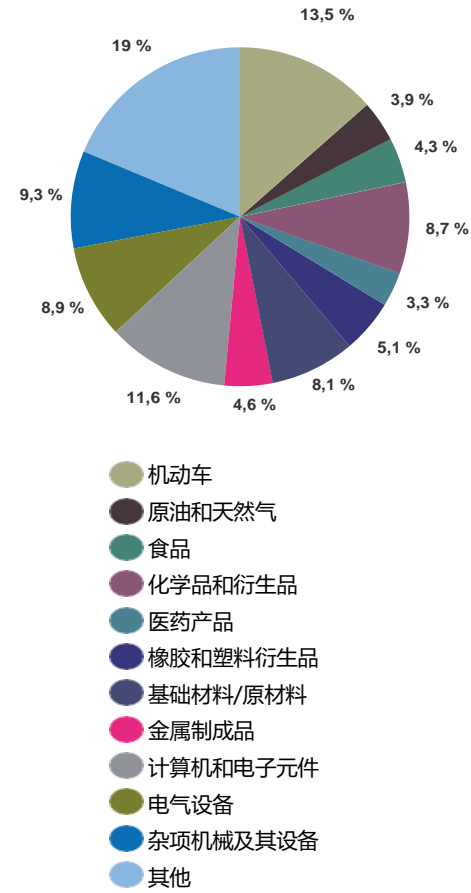
商贸往来

出口结构(2021)



商贸往来

进口结构(2020)



主要客户(2021)

1. 德国	31.0%
2. 斯洛伐克	9.7%
3. 波兰	7.1%
4. 法国	4.7%
5. 奥地利	4.5%
6. 英国	3.6%
7. 意大利	3.8%
8. 荷兰	3.4%

主要供应商(2021)

1. 德国	23.3%
2. 中国	12.2%
3. 波兰	7.9%
4. 斯洛伐克	5.1%
5. 意大利	4.5%
6. 俄罗斯	3.8%
7. 法国	3.0%
8. 奥地利	3.1%

主要投资者 (2019)

1. 荷兰	18.3%
2. 卢森堡	17.1%
3. 德国	14.9%
4. 奥地利	10.6%
5. 法国	7.0%
6. 瑞士	3.9%

来源：捷克统计局 2020

前景行业

汽车

中东欧汽车生产商第一名

拥有超过18万名员工的汽车行业是捷克经济的一个强大引擎。事实上，该部门占全国工业生产总量的26%，占捷克共和国出口的近23%。

捷克的汽车制造商，包括斯柯达 (Škoda Auto)、丰田标致雪铁龙 (TPCA)、韩国现代 (Hyundai)、依维科 (Iveco)、SOR、别克Avia、太脱拉 (Tatra)，在2021年生产了110万辆车辆 (其中99.5%为汽车)，在2022年生产了120万辆，相当于欧洲产量的7.8%和世界产量的1.5%，远高于波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同年的总产量。



全国工业生产总量的26%
超过18万名员工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息技术转型方面的领先国家之一

捷克共和国已成为欧洲信息通信技术 (ICT) 服务转移和外包最成功的国家之一。来自世界主要ICT企业的大量高附加值项目的涌入及技术领域卓越传统的加持都证实了这一点。

该国是中东欧地区战略服务中心密度最高的国家，根据印孚瑟斯外包服务的数据，捷克战略服务部门已经雇用了大约3万人，价值20亿美元。



3.5万余名ICT学生
6所大学
AVG、AVAST、SEZNAM.CZ公司的诞生地

电子产品

世界电子显微镜产量的30%

捷克的电气技术部门的基础是其员工的资历和丰富技能。事实上，从20世纪初开始，电子产品的生产在捷克 (当时称为捷克斯洛伐克) 的工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该部门约占捷克工业生产的15%。在捷克共和国的所有外国投资中，有25%流向了电子和电气工程领域。

近年来，捷克迎来了许多投资者，如松下、西门子、博世、泰科电子、天弘、霍尼韦尔、ABB、三菱电子、大金、LG飞利浦、皮克林、意法半导体、日立、富士康、明基、Bang&Olufsen等。

这些投资者中的大多数不仅对建立生产基地感兴趣，也重视研发领域的本地技术。



工业生产总量的15%
工业的第二大部门
3000多家企业
4万多名员工

前景行业

机械工程

悠久的冶金传统

尽管90年代初出现了一些困难，金属和钢铁工业依旧是捷克工业最重要的分支之一。

由于成功的结构转型、悠久的传统、技术诀窍和众多外国投资（ArcelorMittal, Evraz），该部门仍占捷克工业生产的12%，并且其提供的工作岗位几乎占捷克工业所有岗位的15%。



行业内拥有4.6万余家活跃企业
超过11.5万高素质专业人员

农业食品

农业食品对外企的高接受度

这个传统行业在捷克工业中保持着重要的经济比重，其雇员总数约占整个工业部门的9%。

外国资本在某些生产部门中占有重要份额。



10万余名雇员
1万多家企业

航空航天

90年间，生产了32000余架飞机和37000多部飞机发动机

90多年来，捷克航空部门依靠其长期的经验、生产商的质量以及研发技术，一直在制造整架飞机或结构件，总共生产了32000多架飞机，37000台发动机。该部门由130家公司组成，雇用了6500名员工，营业额达4.9亿欧元。

所有与航空有关的部门都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就研发而言，捷克拥有几个专门从事航空航天的产业集群，主要位于布拉格和布尔诺。



130多家公司
1万多名雇员

电子商务

最常使用网购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捷克的电商经济有了明显的增长。与总销售量相比，捷克在“网络购物数量最多的国家”中排名第五，与最发达的欧洲国家并列。

网购对25-34岁的捷克人来说非常普遍，其中近70%的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网上购物。

54%的网上支付是通过手机进行的，这使捷克在欧洲排名第一。



电子商务占零售业总营业额的10%
2021年电商营业额约91.8亿欧元
超过4.3万家网购店铺

总结：为什么选择捷克？

- 强大的工业：中东欧地区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 所有工业部门都有合格的制造商和分包商
- 优越的战略地理位置，为进入整个东欧地区提供有利条件
- 经济对整个欧洲完全开放
- 稳定的经济和政治

设立实体

个人和法人实体均可在捷克共和国境内以下述任意一种法律形式从事商业活动。

一般而言，捷克对于外国参与捷克法律实体的程度没有限制。外国人/外国公司可以在捷克共和国设立合资企业和独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见的用于商业目的两种公司类型；这两种法律形式的公司都必须满足最低资本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个人设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200万捷克克朗或8万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个人设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1捷克克朗。

自2014年1月1日起，取消了独资公司“连锁”的限制条款（独资公司的连锁现象是指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另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或创始人）。

除公司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法律形式开展业务：**合伙企业、分公司、隐名合伙、欧洲公司（欧洲协会）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协会也可以开展业务，但仅限于其次级业务框架内。**

外国实体也可以直接在捷克共和国开展业务。外国实体可以注册（法律实体的）分公司，该分公司不构成单独的法律实体，因此分公司的任何行

动都应视为注册分支机构的实体企业的行为。注册的分公司通常可以开展与捷克法律实体企业相同范围的业务。

外国实体企业在捷克共和国开展业务活动的授权许可自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在商贸登记处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对应在该商贸登记处登记的该实体企业或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合作企业、分公司和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区的外国独资企业必须在商贸登记处登记。

在商贸登记处登记之前，捷克法律实体企业或外国实体企业的分公司必须遵循某些程序，特别包括**获得贸易许可证或其他商业授权，任命法定代表并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如适用）。

在不受一般贸易许可制度管辖范围内的行业进行业务活动，可能需要特别授权。受特别法规管制的行业包括某些金融服务（如银行，券商，保险公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单位信托和养老基金），电信，公用事业，制药，广播，博彩和就业中介（招聘，猎头等）。

一旦公司在商贸登记处进行注册，就有必要开设一个商业（银行）账户，该账户必须公开并用于支付所有税款。

捷克政府给所有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实体设有专属数据库，作为独有的政府沟通渠道，用来分享所有官方文件。

外企限制

捷克共和国对欧盟地区的投资者不设任何限制。捷克在欧洲得天独厚的中心位置、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的经济以及灵活的劳动

捷克法律、投资保护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适用于成员国）保证了将国外利润汇回的权利。

捷克共和国已与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双边协议清单见www.mfcr.cz）。

投资激励政策

投资激励制度已纳入捷克法律体系。捷克已与欧洲委员会讨论了《投资激励法》（第72号法案/2000Coll），确认其符合欧洲关于国家援助的规定。

在捷克共和国设立的企业也可以获得欧盟结构基金的财政支持。

欲知详细信息，请访问www.mpo.cz或与 Mazars 专家联系。

《投资激励法》所列鼓励政策

投资优惠政策适用于制造业、技术中心、商业支持服务中心以及特殊医疗产品制造商。

捷克实体可享受：

- 10个纳税周期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为特定地区新增就业机会提供财政辅助
- 为特定地区员工培训及再培训提供财政支持

- 为特定地区的战略投资（包括医疗器械防护辅助设备的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 以特惠价格转让具有技术基础设施的土地
- 特定工业区免征5年不动产税

根据《投资激励法》，不同投资地点的大中小型企业可获得最高国家补贴金额有所不同，分别为：大型企业40%，中型企业50%，小型企业60%。

布拉格地区一般不提供国家补贴。

税收体系

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直接税

捷克共和国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率**是19%，分公司的税率与国内公司相同。基本上，税基是由某些增减项目修改的会计利润或亏损来表示的。

税基可能因随后5个纳税周期内结转的**税收损失**而减少。从2020年起，税收损失可以在2个纳税周期内结转，每个纳税周期内可结转金额上限为3000万捷克克朗（约120万欧元），不允许税收合并。

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除非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税率。35%的特殊税率适用于非欧盟纳税居民或未与捷克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居民。

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如果母公司在至少12个月的不间断时期中持有分公司至少10%股份，那么由捷克分公司向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如指令中所规定）支付的股息可免除预扣税。自2009年起，该豁免适用于向冰岛、挪威和瑞士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此外，如果母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 母公司为与捷克共和国缔结税务条约的非欧盟国家的税务居民
- 具有特定的法律形式；
- 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下的豁免条件；并且
- 要缴纳与捷克所得税相似的母国税，税率至少为12%。

如果子公司或母公司有以下情况，则不适用股息的豁免：

- 免征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种；
- 可以从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收中选择豁免或类似的特许权；
- 须缴纳税率为0%的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款。

对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预扣税**，除非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益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向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支付。如果符合欧盟利益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的特殊条件，纳税人可以申请豁免。豁免不会自动生效。需要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特别裁定。特殊的35%税率适用于非欧盟纳税居民或未与捷克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定国家的居民。

与业务有关的公路机动车以及最大总重量超过3.5吨的卡车，无论其用途，只要在捷克共和国注册，就必须缴纳**公路税**。

房地产税适用于土地和建筑物，税率一般取决于房地产的类型，而最终的税额也可能受到地方税率的影响（由当地税务局实施）。

房地产转让税已于2020年9月25日取消，目前不适用。

遗产税和赠与税被纳入所得税，并适用标准所得税率。

由于捷克的能源危机，一种被称为**暴利税**或特别税的新型公司税被引入。这一新税种适用于化石燃料部门、能源部门和银行的特定纳税人，他们可以从价格上涨或利率上涨（银行）中获利。

暴利税率为60%，适用于专门计算的税基。尽管它只在2023-2025年日历年内有效，但该税种的预付款最早将在2023年到期。

税收体系

增值税和其他间接税

2023年，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1%，而减税税率为15%（适用于例如食品、非酒精饮料和特定医疗/卫生用品、城市废品收集和回收）和10%（适用于例如婴儿配方奶粉和儿童食品、某些药品、某些印刷书籍、报纸、杂志、乐谱、无麸质食品、公共交通、冷热设备、住宿、餐饮包括非酒精饮料或生啤的供应；电子书和有声读物，包括出借；自来水、水和污水处理费；鞋、皮革制品、服装和纺织品的修理，自行车的修理；理发服务；儿童、老人、病人和残疾人的家

庭护理；家庭清洁和洗窗服务；体育和文化活动的入场券）。

从2023年1月1日起，捷克实体进行强制性增值税登记的年营业额已从100万捷克克朗增加到200万捷克克朗（约8万欧元）。增值税纳税人有义务按月或按季（取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欧共体销售清单和控制报表（特定交易的详细证据）。

转移定价

近年来，转移定价问题一直是捷克企业所得税领域的一个热门话题，财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有许多税务审计完全集中在转移定价上，这些审计周期往往很长，最后会有重要的税收评估。

在税务审计期间，纳税人必须证明在已实现的集团内部交易中，转让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转移定价文件的建议范围应符合财政部颁布的D-334法令，并遵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和税务管理转让定价指南》。

目前，捷克的财政管理部门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所履行的职能与所承担的风险相一致；也就是说，纳税人不应承担其无法控制的领域的风险，也不应受另一相关实体决定的约束；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得到集团的充分补偿。
- 管理费、特许权使用费和集团内部贷款利息支付的经济实质（包括所谓的利益测试）。

- 纳税人是否因其自身对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利用所使用的无形资产（所谓的 "DEMPE "功能）的贡献而得到集团的正确报酬。
- 在企业重组的情况下，纳税人是否从关联方获得适当的补偿。
- 纳税人是否因所谓的 "母公司指令 "而获得了适当的补偿，母公司指令被定义为纳税人因母公司的决定而实施的独立交易的任何影响。
- 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成本或损失是否正确地反映在纳税人应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中；以及这些成本是否不正确地降低了纳税人的正常利润率。
-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在当前的能源危机下，纳税人所增加的成本是否正确地反映在纳税人的成本基础上；以及这些成本是否会不正确地降低纳税人的正常利润率。

税收体系

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

从2021年1月1日起，就业税的税基重新按就业收入总额计算（直到2020年底，税基因雇主缴纳的捷克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缴款而增加）。对于自营职业者来说，税基的计算方式是收入额减去实际或一次性支出。一次性支出占收入的30%至

80%，这取决于活动的类型（不超过每类收入的绝对限额）。

2023年，以下的累进税率适用于个人税基，其中包括五个部分税基（就业、自营职业、资本收益、租赁收入、其他收入）：

税率 (100%)	税基
15	不超过平均工资的48倍 (最高1 935 552 捷克克朗, 即每月 161 296 捷克克朗)
23	高于平均工资的48倍

2021年，对自营职业的纳税人实行统一税率制度。2023年，统一税率的金额相当于每月6208捷克克朗，包括个人所得税的预付款，以及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支付。对于自营职业者来说，税率适用于一般按税

基50%计算的评税基数，即收入额减去实际或一次性支出。超过最高评税基数的收入不缴纳社会保障缴款。2023年，最高分摊基数为1 935 552捷克克朗。

捷克的工资相关税种	最低工资标准	
汇率 捷克克朗/欧元	欧元	捷克克朗
23.73	729	17 300
总工资成本	976	133.80%
社会保障金——用人单位	181	24.80%
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66	9.00%
工资总额	729	100.00%
标准扣税前的个人所得税*	109	15.00%
标准扣税后的个人所得税**	1	
雇员缴税	81	11.00%
净工资	647	88.75%

个体经营者平均工资	
欧元	捷克克朗
1 699	40 324
2 273	133.80%
421	24.80%
153	9.00%
1 699	100.00%
255	15.00%
147	
188	11.00%
1 364	80.28%

*15%的税率适用于年收入不超过81566欧元（或月收入6797欧元）的工资总额，超过部分按23%征税。

** 个人有权每月从其应纳税额中一次性扣除2570捷克克朗（约108欧元）（所谓的 "标准扣税额"）。

税收体系

反避税指令

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在捷克税法中通过以下形式体现：

- 通过限制超额借贷成本的税收抵扣来限制融资费用
 - 上限为8,000万捷克克朗或EBITDA的 30%
- 控制外国实体规则（CFC）
 - 在特殊情况下，外国公司的收入纳入捷克控制公司的税基中。
- 出境税
 - 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迁移资产需要在捷克共和国纳税
- 混合错配规则
 - 该规则中和了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DAC6指令（理事会指令（欧盟）2018/822/EU）已在捷克立法中落实为关于国际税收管理合作的第164号法案/2013Coll。这项立法规定了与选定跨境安排相关的强制性报告/披露义务。



工作许可证和签证

签证

持有有效护照或身份证明的欧盟公民无需签证即可进入捷克共和国并停留。但是，如果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十天，则必须在捷克外事警察局进行登记。来自特定国家的非欧盟公民可能需要在入境之前申请签证，虽然特定非欧盟/欧洲经济区。

公民出于旅游目的访问捷克共和国时不需要申请签证，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入境公民必须持有相关签证才有权在捷克工作。

工作许可证

欧盟和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在捷克工作不需要工作许可证。

2020年12月31日后新抵达捷克共和国工作的英国公民须遵守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条款。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通常需要取得工作许可证才可以在捷克工作（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配偶、捷克大学的硕士学位持有者等人士除外）。尽管如此，捷克的用人单位仍需要向捷克劳工局报告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员工的工作情况，并且报告必须在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在捷克雇主的雇佣过程中，工作许可证已被“雇员卡”或“蓝卡”取代，这是一种结合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双重许可证明。

雇员卡是所有雇员都可以获得的标准许可证，而蓝卡则是为达到一定工资水平的高素质雇员所设计的。捷克法律还引入了另一种双重许可证，即“公司内部调动卡”，适用于被外国雇主指派到同一集团内部的捷克公司的雇员及管理人员。

居留许可证

如果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在捷克连续停留时间超过三十天，则必须在外事警察局登记。或者可以申请长期有效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居住证明。

2020年12月31日后首次进入捷克共和国的英国公民须遵守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条款。

自在捷克停留之日开始，根据停留的目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必须持有由其居住国家的捷克大使馆，

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由任何捷克大使馆签发的短期（最长90天）或长期（最多6个月）居留签证。

长期居留签证之后可延期并转换为捷克内政部签发的非双重雇员卡，或者对于雇员而言，可以转换为上述任意一种双重许可证，或者对于因不同目的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个人而言，可以转换为长期居留许可证。

审计与会计

在捷克，会计领域由第563号/1991Coll法令管理，该法令规定了必须进行法定审计的实体。

《会计法》由以下法令补充：

- 企业执行《会计法》中复式记账法的法令；
- 银行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保险公司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医疗保险公司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捷克会计准则。

按照捷克会计法，所有的**会计单位**需履行会计核算义务，包括公司注册地在捷克的法人实体、在捷克开展业务或根据特定法律进行其他活动的外国实体、国家组织单位（机构）、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企业家、信托基金公司和其他投资基金公司。

受欧盟监管进行市场交易的证券实体，必须根据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而非捷克会计准则进行记账以及编制财务报表。合并实体及其子公司可自愿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进行记账和编制其独立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会计法》修正案，将会计单位划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四种。在会计过程中、编制财务报表或发布财务信息时，不同类型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不同。

会计单位类别	满足条件	总资产 捷克克朗	年净营业额 捷克克朗	会计期间平均 员工数量
微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超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9 000	18 000	10
小型	非微型企业，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超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100 000	200 000	50
中型	非微型或小型企业，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超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大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超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审计与会计

与其他类型企业相比，公众利益实体往往被视为庞大的会计单位。公众利益实体是总部设在捷克共和国的会计单位，是在欧洲受监管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证券发行者、银行或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或医疗保险公司。

法令还规定了各种会计单位集团的类别：

会计单位 集团类型	满足条件	总资产 捷克克朗	年净营业额 捷克克朗	会计期间平均 员工数量
小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并账目不超过至少两项指定限额	100 000	200 000	50
中型	非小型集团，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并账目不超过至少两项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大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并项目超过至少两项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捷克会计条例下的财务报表是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可以是公历年度或营业年度，其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解释和补充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载资料的附注，
- 中型和大型实体还必须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由审计师审核账目的会计单位也必须编制年度报告。

所有实体都必须举行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在大会上批准实体关闭、对会计结果和其他主题的决定。股东也有责任准备关联方报告，其中必须描述被控制实体在关联方集团结构中的地位。

必须经审计员查账的会计单位，还必须编制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必须在商贸登记处发布。会计单位必须将财务报表和年报存档保存至少10年，并将其他会计记录保存5年。与人事工资有关的文件必须存档保存30年。

下列公司实体的定期或特定财务报表必须由股东大会任命的独立审计师审核：

- d) 大型会计单位（除了非公共利益实体的特定会计单位）；
- e) 中型会计单位
- f) 作为股份公司或信托基金的小型会计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紧接其前的会计期间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净资产达 40 000 000 捷克克朗
- 净营业额达 80 000 000 捷克克朗
- 会计期间员工平均数量为50人

审计与会计

d) 截至资产负债日及紧接其前的会计期间，其他类型的小型会计单位如超过或至少达到上述两项标准的，也应当进行审计。

捷克的审计行业规范由《审计法》规定，所有法定审计机构必须经捷克共和国审计师公会认证并登记。

公共审计监督委员会是监督捷克共和国审计师公会和审计机构业务活动的独立机构。

审计机构根据**国际审计准则 (ISA)** 和审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准则进行账目核查。

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因此捷克公司将有义务向捷克实体报告其可持续发展活动。大型公司（超过250名员工，超过4000万欧元的净营业额，或超过2000万欧元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将自2025年其承担这一义务（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在接下来的几年内，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或集团（超过500名员工，超过4000万欧元的净营业额或2000万欧元的资产负债表总额）也要准备并提交可持续报告。



Mazars s.r.o.

国际业务中心

Pobřežní 3

186 00 Prague 8

电话: +420 224 835 730



Vendula Pešková

外包服务合伙人

电话: +420 224 835 730 手

机: +420 721 438 771

vendula.peskova@mazars.cz

www.mazars.cz

www.mazars.com

mazars